



# 管理主機叢集保護

## 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10

NetApp  
November 04, 2025

# 目錄

|                         |   |
|-------------------------|---|
| 管理主機叢集保護 .....          | 1 |
| 修改受保護的主機集群 .....        | 1 |
| 監控主機叢集保護 .....          | 1 |
| 新增新的資料儲存或主機 .....       | 1 |
| 新增新的SnapMirror關係 .....  | 2 |
| 刪除現有的SnapMirror關係 ..... | 2 |
| 修改現有的SnapMirror關係 ..... | 2 |
| 刪除主機群集保護 .....          | 3 |

# 管理主機叢集保護

## 修改受保護的主機集群

您可以執行下列任務作為修改保護的一部分。您可以在相同工作流程中執行所有變更。

- 在受保護的叢集中新增新的資料儲存或主機。
- 將新的SnapMirror關係加入到保護設定中。
- 從保護設定中刪除現有的SnapMirror關係。
- 修改現有的SnapMirror關係。

## 監控主機叢集保護

使用此程序來監控主機群集保護的狀態。您可以監控每個受保護的主機叢集及其保護狀態、SnapMirror關係、資料儲存和對應的SnapMirror狀態。

### 步驟

1. 登入 vSphere 客戶端。
2. 導覽至 \* NetApp ONTAP工具\* > 保護 > 主機叢集關係。

保護列下方的圖示顯示保護狀態

3. 將滑鼠懸停在圖示上可以查看更多詳細資訊。

## 新增新的資料儲存或主機

使用此程序來保護新新增的資料儲存區或主機。您可以使用 vCenter 本機使用者介面將新主機新增至受保護的叢集或在主機叢集上建立新的資料儲存區。

### 步驟

1. 登入 vSphere 客戶端。
2. 若要編輯受保護叢集的屬性，您可以
  - a. 導覽至 \* NetApp ONTAP工具\* > \* 保護\* > \* 主機叢集關係\*，選擇叢集對應的省略號選單，然後選擇 \* 編輯\* 或
  - b. 右鍵點選主機叢集並選擇 \* NetApp ONTAP工具\* > 保護叢集。
3. 如果您已在 vCenter 本機使用者介面中建立了資料儲存區，則該資料儲存區將顯示為不受保護。使用者介面在對話方塊中顯示叢集中的所有資料儲存及其保護狀態。選擇\*保護\*按鈕以啟用完全保護。
4. 如果您新增了新的 ESXi 主機，則保護狀態顯示為部分受保護。選擇SnapMirror設定下的省略號選單，然後選擇 編輯 設定新新增的 ESXi 主機的接近度。



對於非同步類型關係，由於您無法將第三層站點的目標 SVM 新增至同一個ONTAP工具實例，因此不支援編輯操作。但是，您可以使用目標 SVM 的系統管理員或 CLI 來變更關係配置。

5. 進行必要的更改後，選擇“儲存”。

6. 您可以在「保護集群」視窗中看到變更。

vCenter 任務已創建，您可以在「最近任務」面板中追蹤進度。

## 新增新的SnapMirror關係

### 步驟

1. 登入 vSphere 客戶端。
2. 若要編輯受保護叢集的屬性，您可以
  - a. 導覽至 \* NetApp ONTAP工具 \* > \* 保護 \* > \* 主機叢集關係 \*，選擇叢集對應的省略號選單，然後選擇 \* 編輯 \* 或
  - b. 右鍵點選主機叢集並選擇 \* NetApp ONTAP工具 \* > 保護叢集。
3. 選擇\*新增關係\*。
4. 新增的關係作為\*非同步\*或\*AutomatedFailOverDuplex\*策略類型。
5. 選擇\*保護\*。

您可以在「保護集群」視窗中看到變更。

vCenter 任務已創建，您可以在「最近任務」面板中追蹤進度。

## 刪除現有的SnapMirror關係

若要刪除非同步SnapMirror關係，應將輔助站點 SVM 或叢集新增為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上的儲存後端。您無法刪除所有SnapMirror關係。當您刪除關係時，ONTAP叢集上的對應關係也會被刪除。刪除AutomatedFailOverDuplex SnapMirror關係時，目標上的資料儲存庫將取消映射，並且一致性群組、LUN、磁碟區和 igroup 將從目標ONTAP叢集中刪除。

刪除關係會觸發輔助網站上的重新掃描，以從主機中刪除未對應的 LUN 作為活動路徑。

### 步驟

1. 登入 vSphere 客戶端。
2. 若要編輯受保護叢集的屬性，您可以
  - a. 導覽至 \* NetApp ONTAP工具 \* > \* 保護 \* > \* 主機叢集關係 \*，選擇叢集對應的省略號選單，然後選擇 \* 編輯 \* 或
  - b. 右鍵點選主機叢集並選擇 \* NetApp ONTAP工具 \* > 保護叢集。
3. 選擇SnapMirror設定下的省略號選單，然後選擇\*刪除\*。

vCenter 任務已創建，您可以在「最近任務」面板中追蹤進度。

## 修改現有的SnapMirror關係

若要修改非同步SnapMirror關係，應將輔助站點 SVM 或叢集新增為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上的儲存後端。如果是 AutomatedFailOverDuplex SnapMirror關係，則可以在統一配置的情況下修改主機接近度，在非統一配置的情況下修改主機存取。您不能互換非同步和 AutomatedFailOverDuplex 策略類型。您可以設定叢集上新發現的主機的接近度或存取權限。



您無法編輯現有的非同步SnapMirror關係。

#### 步驟

1. 登入 vSphere 客戶端。
2. 若要編輯受保護叢集的屬性，您可以
  - a. 導覽至 \* NetApp ONTAP工具 \* > \* 保護 \* > \* 主機叢集關係 \*，選擇叢集對應的省略號選單，然後選擇 \* 編輯 \* 或
  - b. 右鍵點選主機叢集並選擇 \* NetApp ONTAP工具\* > 保護叢集。
3. 如果選擇了 AutomatedFailOverDuplex 策略類型，請新增主機鄰近度或主機存取詳細資訊。
4. 選擇\*保護\*按鈕。

vCenter 任務已創建，您可以在「最近任務」面板中追蹤進度。

## 刪除主機群集保護

當您刪除主機群集保護時，資料儲存將不受保護。

#### 步驟

1. 若要查看受保護的主機集群，請導覽至 \* NetApp ONTAP工具\* > 保護 > 主機集群關係。  
在此頁面中，您可以監控受保護的主機叢集及其保護狀態、 SnapMirror關係及其對應的SnapMirror狀態。
2. 在\*主機叢集保護\*視窗中，選擇叢集旁的省略號選單，然後選擇\*刪除保護\*。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